

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文住建字〔2023〕80号

签发人：程延军

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印发《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及 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相关股室、下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及工作制度，现将《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及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3年10月24日



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3年10月24日印发

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及工作制度

一、基本原则

(一) 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二)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

二、局安委会工作职责

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在局党组领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

(二) 研究确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中长期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三) 研究制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监督落实；

(四) 监督、指导住建系统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五) 组织、参与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响应级别负责全县城建系统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工作，承担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六) 其他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事项。

三、局安委会组织机构

(一) 局安委会主任由党组书记、局长担任，对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

(二) 局安委会副主任由局分管副职组成，分别落实分工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三) 局安委会有关部门包括：党建办、局办公室、财务室、法规股、住房保障管理股、建筑业管理股、建筑节能与科技股、房地产管理股、城市建设管理股、村镇股、镇村污水管理办公室、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文兴水务有限公司、文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盛文热能运营有限公司、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局安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李文锦担任。

四、局安委会办公室职责

(一) 起草县住建系统安全生产中长期规划及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参与起草全县住建系统安全生产条例规章；

(二) 督促检查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局安委会决议和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情况，并向局安委会报告；

(三)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检查等、通知的拟稿、发文，组织、指导、协调、督查各项安全生产专项活动；

(四)组织筹备局安委会会议，每月召开一次或根据工作情况随时召开；

(五)负责综合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和落实住建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事故报告、现场调查、事故调查处理和统计上报等工作；

(六)及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信息和工作资料，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为局安委会提供对策建议，周密制定预案，提早部署应对措施，并跟踪政策执行效果，调整工作方式；

(七)负责指导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考核和行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八)承担局安委会的日常工作。

五、局安委会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职责

(一) 党建办职责

将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并动态调整。

(二) 局办公室职责

1. 负责指导住建系统政务(应急)值班值守工作, 定期检查防范措施, 排除安全隐患, 确保人、财、物安全; 加强机关车辆管理工作, 保证安全运行;

2. 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各级干部、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培训内容, 并指导有关部门开展培训;

3. 负责纪检、监察、工、青、妇等方面有关安全工作推进落实, 承担安全工作对外合作交流联络等。

(三) 财务室职责

负责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经费, 保障安全监管工作所需经费。

(四) 法规股职责

1. 负责拟定执法人员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3. 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列入普法责任清单;

4. 负责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备案、清理工作。

5. 负责安全生产违法案件审查移送, 指导住建系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

(五) 住房保障管理股职责

负责职责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安全管理。

（六）建筑业管理股（工程建设抗震股）职责

1. 负责落实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业、勘察设计等建设项目各方主体的安全生产工作；
2. 负责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

（七）建筑节能与科技股职责

负责落实建设项目建筑节能及既有建筑节能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八）房地产管理股职责

会同有关单位依法查处房地产市场违法行为。

（九）城市建设管理股职责

1. 负责城市更新、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新、改、扩）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
2. 负责受县政府委托项目的组织实施过程中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3. 负责紧急状态下城市管理系统城市防洪、防灾减灾、公共安全的应急工作；负责落实市政公用设施安全运营。

（十）村镇股职责

负责农村(含镇区，除县城所在地镇区)自建低层房屋建设、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危房改造安全生产工作。

（十一）村污水管理办公室职责

负责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二)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责

负责城市管理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三) 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职责

负责落实城市园林绿化、公园、广场等场园内各种设施的安全运行，及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安全生产工作。

(十四) 文兴水务有限公司

负责供水安全及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五) 文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和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六) 盛文热能运营有限公司

负责供热运营过程中及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七) 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开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八) 城乡建设服务中心职责

1. 城乡建设服务中心一室职责

(1) 负责落实全县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安全生产工作；

(2) 负责拟订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3) 负责指导全县工矿商贸企业非生产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的安全监管工作；会同行业安全管理和行业安全监管部門做好生产性建筑工程的安全监管工作。

2. 城乡建设服务中心三室职责

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供热经营企业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的约定，承担用户燃气和供热设施巡检、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监督管理制度。负责指导供气、供热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

3. 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四室职责

(1) 负责落实、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

(2) 负责指导物业公司规范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

4. 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八室职责

负责全县范围内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

5. 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十室职责

(1) 负责落实国有土地上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直管公房、城市危险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职责范围内直管公房的安全管理。

六、各股室(单位)完成局党组安排的其它随机性工作。

七、各股室按照文件规定做好工作承接，股室之间要做好工作衔接，不得出现空档、断档及推诿扯皮现象。

八、其他股室(单位)按照有关职能职责，做好本股室（单位）职能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安全无事故。

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3年10月24日